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葉簇穎

電話：037-559872

傳真：037-334426

電子郵件：ddooris26d@ems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忠孝路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建字第11500332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為因應營建產業持續缺工缺料，又因限貸令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全向管制等因素衝擊，延長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期限2年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建築法」第53條第3項、「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營建產業持續缺工缺料，又因限貸令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全向管制等因素對營建產業之衝擊，影響建案竣工期限，准予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之振興紓困措施（詳如公告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附屬其他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(含附件)

縣長鍾東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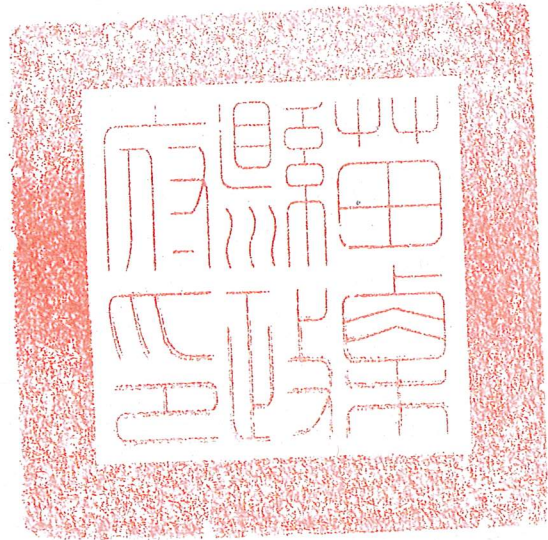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建字第115003327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營建產業持續缺工缺料，又因限貸令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全向管制等因素衝擊，延長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期限2年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建築法」第53條第3項、「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5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至115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為準）者（後續有關申報開工事項仍應依建築法第54條所定期限辦理）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15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建築執照仍為有效（即在竣工期限內）者。本府為因應現階段市場營建產業之衝擊及缺工缺料，及限貸令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全向管制等情狀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符合前點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者，不影響其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；已依法申請展期者，仍得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。
- 三、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適用本府109年8月14日府商建字第



1090162094 號、109 年 10 月 21 日府商建字第 1090955041
號、110 年 6 月 3 日府商建字第 1100107035 號、111 年 9 月 29 日
府商建字第 1110183747A 號、112 年 12 月 11 日府商建字第
1120276048 號及 114 年 7 月 24 日府商建字第 1140159724A 號
公告建築期限展延者，不再適用本公告。

縣長鍾東錦